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續收字第705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鐘景琨

代 理 人 陳乃琳

送達代收人 江爵宇

相 對 人

即受收容人 FONG TAU SZU馮思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15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一、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二、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2個月；三、未滿12歲之兒童；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六、經司法或其他機

01 關通知限制出國，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
03 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04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45
05 日，同法第38條之4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行政法院
06 審理續予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得徵詢移民署
07 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
08 性」；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行
09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2、第237條之1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三、聲請意旨：如聲請狀所示。

11 四、經查：依聲請狀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及本院訊問之結果，固
12 可認相對人即受收容人（下稱相對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
13 及暫予收容處分，且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1、2
14 款所定事由，復無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定情形。然而，依
15 聲請人公務電話紀錄、侯○○個人基本資料及全戶基本資
16 料、本院訊問之結果、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知侯○○與原
17 告自小相識，具親屬關係，有正當工作，並有意願及能力擔
18 任保證人、提出保證金、提供限制住居所，以確保相對人定
19 期報告生活動態及保持聯繫等事宜，復無其他具體事證，可
20 認非予收容即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難認聲請人有無法
21 為收容替代處分情形而有續予收容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22 續予收容相對人，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4 法 官 葉峻石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彭宏達